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公招（服务）2025-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1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5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7
一、说明 .....	8
1. 适用范围 .....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8
3. 投标费用 .....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10
9. 投标保证金 .....	10
免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投标有效期 .....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2
五、开标 .....	12
16. 开标 .....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3

17. 资格审查 .....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3
18. 评标委员会 .....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
八、中标 .....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投标人 .....	20
22. 中标通知 .....	20
九、授予合同 .....	21
23. 签订合同 .....	21
十、招标代理费 .....	22
十一、其他 .....	22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4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41
封面（上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录（上册） .....	42
(1) 投标函 .....	43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5
(4) 投标人承诺函 .....	46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7
(6) 资格证明材料 .....	48
(7) 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9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0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1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目录（下册） .....	54

(11) 评分对照表 .....	55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6
(13) 服务响应表 .....	57
(14) 服务方案 .....	58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0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3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4
(一) 投标要求 .....	64
1. 投标说明 .....	64
2. 商务要求 .....	64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循化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锦茂公招（服务）2025-001 号

项目名称：循化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循化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8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循化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具体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严禁以食物或生活用品代替服务。购买服务主要包括上述内容范围内的上门服务费、工时费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投标人资质：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需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或是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年检合格证明；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4、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81251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韩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72-8812293

地址：循化县积石镇政务服务中心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971-362673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14 层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971-3626731

2025 年 01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投标人资质：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需在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需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或是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年检合格证明；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在政采云以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在政采云以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 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 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

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交款方式：银行电汇、转账等；须由投标人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单位名称：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麒麟湾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0707201000440620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服务响应表

- (14) 服务方案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投标文件。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册）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投标文件（上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下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下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服务方案 (70分)	<p><b>(1) 服务方案 (32分)：</b></p> <p>方案需全面系统的反映本项目服务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及整体设想、(2) 管理服务体系、(3) 岗前培训管理、(4) 管理规章制度、(5) 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6) 服务响应时间、(7) 特色与创新、(8) 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满分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b>(2) 应急预案 (12分)：</b></p> <p>根据本项目特针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服务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定期回访方案和问题处理方案，方案内容有缺陷的扣4分，方案内容有不足之处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3) 服务计划 (12分)：</b></p> <p>针对项目实施所在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根据承接要求内容制定服务计划，服务计划有详细的县区内特困人员养老针对性，在各乡镇老年之家设立养老服务站并对社会组织居家养</p>

		<p>老服务一体化运行计划、服务计划有明显的表格计划或图表计划内容；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b>(4) 基础设施及物资装备计划（8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本服务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须配备基础设施、配套设备、服务仪器、卫生用品及生活易耗品，并制定基础设施及物资装备计划方案，提供服务场地基本设施及外出服务基本设施、工具等；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b>(5) 安全措施（6分）</b></p> <p>服务期间的安全措施、服务过程中的应急预案、确保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能够有效应对各种紧急情况。预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条目清晰规范的，得6分；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3</p>	<p><b>履约能力（20分）</b></p>	<p><b>(1) 类似业绩（10分）：</b></p> <p>提供自2022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2) 项目人员配置（10分）：</b></p> <p>针对本项目需求，至少提供5名专职专业人才（持有养老或护理或社工或心理学等专业资格证且不在其它社会组织任职）。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10分。注：需提供以上所提供的</p>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附劳务聘用合同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20.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投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

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48260.00元（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中标后，须另行交纳中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不作为中标服务费来收取，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原账户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公招（服务）2025-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QHJM-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投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项目采购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如有）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中标总金额）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服务范围：

标项名称：循化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8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循化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具体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严禁以食物或生活用品代替服务。购买服务主要包括上述内容范围内的上门服务费、工时费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 三、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我县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促进全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特殊和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8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0〕3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精神及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我县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 二、养老服务补贴对象

（一）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应具有有本县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县区域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与养老服务补贴：

##### 1. 年满 60 周岁的困难老年人

①城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指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

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老年人。

③重点优抚对象。“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指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 2. 年满 80 周岁的社会老年人

（二）享受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农牧区代养、残疾人托养、社会救助“物质+服务”等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政策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

### 三、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

#### （一）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具体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

料服务等。严禁以食物或生活用品代替服务。购买服务主要包括上述内容范围内的上门服务费、工时费等。

## (二)服务标准

参照《海东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标准》执行。

## 四、规范资金管理

### (一)补贴标准

符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条件的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实行政府适当补贴，超出补贴额度部分的服务费用由服务对象个人支付。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 60 周岁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提供不低于 5 次服务；160 元，提供不低于 5 次服务；180 元，提供不低于 6 次服务；210 元，提供不低于 7 次服务的标准给予补贴；80 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60 元、提供不低于 2 次服务；70 元、提供不低于 2 次服务；90 元、提供不低于 3 次服务；120 元，提供不低于 4 次服务的标准给予补贴。县民政局将按省市下达资金做好测算工作，不足部分申请县政府予以解决。

## 四、付款方式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 60 周岁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提供不低于 5 次服务；160 元，提供不低于 5 次服务；180 元，提供不低于 6 次服务；210 元，提供不低于 7 次服务的标准给予补贴；80 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60 元、提供不低于 2 次服务；70 元、提供不低于 2 次服务；90 元、提供不低于 3 次服务；120 元，甲方按照市级平台反馈信息和合同约定进行拨付。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顺利驻场开展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与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必要的资料和办公环境；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方法、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整改。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爱护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确保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不在办公场所酗酒抽烟。
2.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开展作业，积极与甲方沟通。乙方可根据项目所需向甲方申请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调查、城市规划等数据；
3. 乙方工作人员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妥善处理；非因公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前述事故处理费用和相关经济补偿由乙方和相关责任第三方负责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协调、沟通，推进项目进度，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并向甲方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 除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包括项目完成后的成果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须正版合法，且有义务做好设备在服务期内的升级、维护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质量等要求，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对合理性要求应进行整改完善。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技术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改进；改进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和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成果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等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本次履行合同产生的成果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务必对所有资料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任何资料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费用的20%赔偿损失。

7. 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修改、调整，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照前款的约定进行修改、调整的，或者经修改、调整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8.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甲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带来的工程进度顺延责任，同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形成的源代码、设计文档、使用文档和可执行程序等所有成果。

2. 项目的所有源代码、设计文档、使用文档和可执行程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等资料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合同通用条款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补充协议规定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等费用）均由违约方

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通知和送达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通讯方式为真实有效，如任何一方需对此进行变更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反之则视为没有变更。履约过程中，一方向对方发出包括但不限于催告书、解除协议通知书等任何函件和法律文书时，均以本合同中载明的一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函件和法律文书等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3日后为送达。如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彩信等方式发送相关函件和法律文书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对于任何通知，甲方亦有权将通知留置在乙方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该通知在留置之日即视为乙方已收讫。乙方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同时作为双方未来可能发生诉讼时人民法院的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服务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服务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服务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附属货物/服务，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服务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服务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

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服务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服务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服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

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服务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服务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服务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服务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付方式及交付日期

交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付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服务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服务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服务，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服务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服务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履行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服务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服务类似的货物/服务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封面（下册）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服务响应表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偏离

注：1. 本表应按照“（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且不局限于工作背景的理解与认识、思路、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规划方案、工作框架与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

##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组成人员需提供不更换和必须到场承诺函。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3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

2.2. 服务地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2.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我县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促进全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特殊和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8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0〕3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精神及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我县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 二、养老服务补贴对象

（一）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应具有有本县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县区域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与养老服务补贴：

#### 1. 年满 60 周岁的困难老年人

①城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指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

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老年人。

③重点优抚对象。“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指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 2. 年满 80 周岁的社会老年人

（二）享受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农牧区代养、残疾人托养、社会救助“物质+服务”等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政策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

### 三、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

#### （一）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具体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

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严禁以食物或生活用品代替服务。购买服务主要包括上述内容范围内的上门服务费、工时费等。

## **(二)服务标准**

参照《海东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标准》执行。

## **四、规范资金管理**

### **(一)补贴标准**

符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条件的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实行政府适当补贴，超出补贴额度部分的服务费用由服务对象个人支付。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 60 周岁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提供不低于 5 次服务；160 元，提供不低于 5 次服务；180 元，提供不低于 6 次服务；210 元，提供不低于 7 次服务的标准给予补贴；80 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60 元、提供不低于 2 次服务；70 元、提供不低于 2 次服务；90 元、提供不低于 3 次服务；120 元，提供不低于 4 次服务的标准给予补贴。县民政局将按省市下达资金做好测算工作，不足部分申请县政府予以解决。

**附：循化县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花名册**